

#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9】1609号文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19年9月16日起到2019年9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购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天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46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47

基金简称：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三）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标的指数

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4. 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归集在本公司于商业银行开立的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809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闻怡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3.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校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3）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艾文、沈娜  
联系人：冯艾  
（4）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薇瑶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管理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十一）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19年9月16日起到2019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停止基金募集。

（十三）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停止基金募集。

（十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停止基金募集。

（十五）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